

# 嘉鱼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建立法院执行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破除执行壁垒，提升执行效率。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十条措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鄂高法[2024]24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执行提质增效攻坚年”集中统一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应法律法规，现就建立法院执行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贯彻上级关于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的有关要求，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协调工作，强化监督。

### 二、执行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研究提出实施意见措施。
- 结合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任务，通报协助执行情况。
- 对各成员单位通报的情况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统一思想认识，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明确各自职责。
- 研究探讨处理有关问题。

5. 会议认为应该研究的其他问题。

### 三、执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至2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2.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3. 联席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4.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执行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5.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四、执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组织督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科经局、县发改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嘉鱼办事处、各镇。

县法院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员办公室，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县法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业务干部担任联络员。

县法院：定期召开拒执罪、执转破、重点执行信访等工作专题会议，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确保执行机制运行顺畅。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法院查控被执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尽快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人民法院财产网络查控系统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县市场监管局：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等情况，办理被执行人股权的控制手续。

县民政局：协助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信息及离婚登记信息。

县科经局：督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依法依规协助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手机号码、调取被执行人通话记录等。

县发改局：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嘉鱼办事处：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积金账户资金。

各镇：督促所属各村（社区）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按照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嘉鱼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